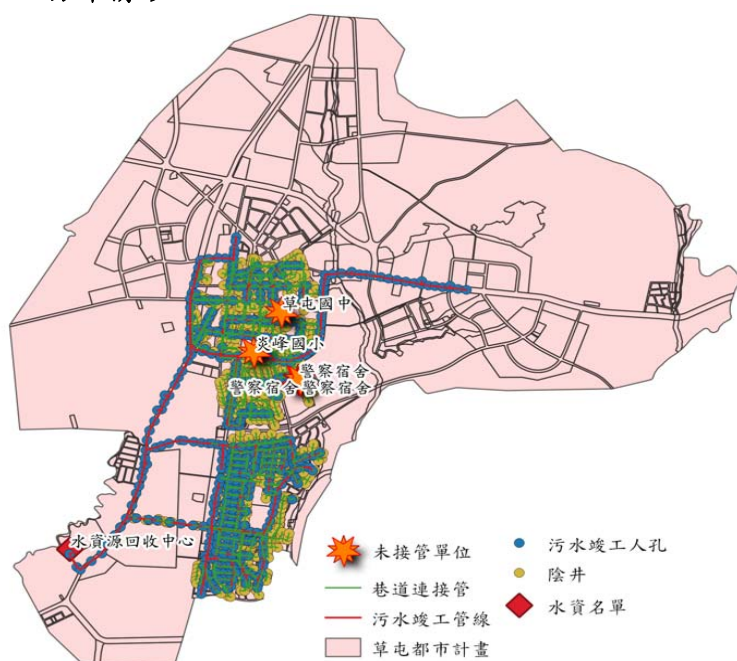


設施進行改善，另竹山鎮「集山路三段、頂橫街」、埔里鎮「北平街、東華路」路口等 2 處，將邀集相關單位進行現勘，並就肇因研擬相關交通工程改善措施；3. 已向交通部提報「路口行人號誌改善計畫」，113 年度將可於各醫院周邊路口增設行人號誌燈；4. 針對保固範圍內之路側交控設施異常之設備，將請保固廠商於期限內修復；另保固範圍外如需修復之設備，將每年編列預算進行修復，並加強設備維護管理，以發揮交通管理功能；5. 目前交控設備集中於部分鄉鎮市，無法涵蓋車流較多及易肇事路口，主要係上開道路多為省道（轄管單位為交通部公路局），將委託顧問公司進行評估增設之可行性，以利疏導交通與減少交通事故發生，提升交通管理成效。

（十四）為提升生活環境品質，持續推動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惟部分系統已接管用戶未能將生活污水全面排洩於下水道或部分學校未納入接管，及部分系統使用費開徵及收繳作業未盡完善，且未接管家戶徵收水污染防治費規定尚未完成法制作業，允宜研議改善。

污水下水道建設可改善都市環境衛生，提升生活環境品質，避免水域水質污染，為現代化及競爭力之重要指標。該府獲內政部營建署（112 年 9 月 20 日改制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下稱國土管理署）核定補助建設 6 個污水下水道系統，截至 112 年底止累計編列預算數 63 億 7,274 萬餘元（含中央補助款），累計實現數 54 億 1,658 萬餘元，執行率 85.00%。經查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及營運管理情形，核有：1. 草屯鎮污水下水道系統已完成第一期工程建設計畫，實際接管戶數已達計畫目標 6 成餘，惟部分已接管用戶未能將生活污水全面排洩於下水道，且用戶接管範圍內仍有污水產量大之學校、公有宿舍等公務單位(圖 4)尚未辦理接管，肇致近 3 年度（110 至 112 年度）

圖 4 112 年底草屯鎮污水下水道系統周圍之公有單位未接管分布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南投縣政府提供資料。

表 14 南投縣轄內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地區明細

公告區域	排水區域範圍	日期	文號
溪頭地區	東面至竹類標本園東側、西面至下溪頭住宅聚落與青年活動中心西側，南面至銀杏林與青年活動中心南側、北面至下溪頭住宅聚落北側。	101年3月22日	府工道字第1010046706號
南崗地區	第一標：南投市南崗三路以東、彰南路三段以西、仁和路以北及彰南、成功自強區所圍範圍。	109年11月23日	府工道字第10902674511號
	第二標：南投市彰南路二段以西、工業路以東、成功三路以南及同源、平山竹林區所圍範圍。		
草屯地區	第一標：富林路以南、虎山路以西、民族路以北、太平路一段以東所圍範圍。	109年11月23日	府工道字第10902675071號
	管線及用戶接管工程第一標：成功路以東、敦和路及玉屏路以南、中興路沿線以北所圍範圍。	111年4月6日	府工道字第11100831501號
	管線及用戶接管工程第二標：草屯鎮內中正路、中興路上及太平路以東、虎山路以西、中興路以南、新富路以北附近區域。	112年6月29日	府工道字第11201431701號

資料來源：整理自南投縣政府提供資料。

水資源回收中心實際處理量均未及設計值 3 成，允宜針對管線範圍內之尚未接管用戶及機關學校妥為研議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暨檢討將管線及用戶接管工程第三標納入實施計畫辦理，以提升水資源回收中心營運效能；2. 南投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已啟用，惟未公告為下水道可使用地區，致下水道使用費之徵收程序要件未完備，允宜檢討改進；3. 竹山鎮污水下水道處理系統用戶接管工程歷經多次招標無廠商投標而流標，致用戶接管期程與實施計畫之預計目標未符，亟待積極辦理用戶接管工程發包作業，避免影

響水資源回收中心未來試運轉作業；4. 溪頭污水下水道系統未依修正後自治條例開徵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且仍有以前年度已開徵未繳納使用費尚待收繳，允宜依規定辦理開徵事宜，並積極依規定催收已開徵未繳納款項，以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5. 已完成 3 個污水下水道系統並公告 6 處使用區域(表 14)，惟未接管家戶徵收水污染防治費規定尚未完成法制作業，允宜積極辦理，以落實污染者付費原則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於 113 年度發包辦理草屯鎮第一期末納戶之用戶納管工程及後續第二期工程，另草屯鎮炎峰國小及草屯國中目前正辦理校內改管，預計 113 年度完成接管，以逐步提升水資源回收中心污水處理量，並依國土管理署意見將草屯鎮第一期用戶接管工程第三標移至第三期辦理；2. 目前係鼓勵民眾踴躍接管，將於接管工程完工後，再辦理公告及使用費開徵作業，以避免民眾因先配合接管而需先繳納使用費導致遲不配合納管；3. 待工程預算修正後儘速辦理用戶接管工程發包作業；4. 刻正辦理後續開徵事宜，另未依規繳納下水道使用費者，將移送法院強制執行；5. 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刻正加速推動已公告下水道使用地區之未接管用戶家戶水污染防治費徵收之法制作業程序。